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担任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人，于2024年3月1日和4月15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人于2024年3月1日和2024年4月15日对盘江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其中3月1日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赵彬彬，项目组成员刘佳扬，4月15日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赵彬彬。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人结合盘江股份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盘江股份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盘江股份2023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盘江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取得了盘江股份2023年内对外披露文件及其清单，重点对公告文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盘江股份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看了盘江股份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了核查，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公司的说明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盘江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盘江股份已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关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支取相关支持文件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盘江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盘江股份2023年内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的相关公告、三会文件、合同，重点核查了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情况相关文件及其内部决议程序的合规性，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盘江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2023年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违规对外担保及违规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通过向盘江股份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部分业务人员了解，查阅盘江股份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披露的经营情况相关内容的方式了解其2023年内的实际经营情况；此外，保荐代表人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及分析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等资料。

2023年9月24日，盘江股份所属山脚树矿发生一起重大事故，事故发生后，山脚树矿被责令停产整顿。停产整顿期间，公司立即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认真制定山脚树矿事故隐患整改工作计划，严格抓好隐患整改落实。公司山脚树矿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盘州市能源局《关于同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脚树矿复产的通知》（盘州能源通字〔2024〕13号），经验收，山脚树矿具备复产条件，并于2024年1月24日取回安全生产许可证，自2024年1月25日开始恢复生产。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4,000万元到6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7,356.92万元到159,356.92万元，同比减少69.06%到74.69%。2023年，受煤炭市场价格波动和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的影响，公司商品煤价格下跌，第四季度商品煤产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公司全年煤炭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因公司执行企业年金计划、加大煤矿安全生产投入等原因，导致商品煤吨煤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盘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山脚树矿已经恢复生产；公司预计2023年经营业绩下降主要受煤炭市场价格波动和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等原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人未发现盘江股份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盘江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人与盘江股份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盘江股份2023年内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保荐代表人：

赵彬彬　毕厚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签署补充协议暨变更股份转让协议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因资产规划需要，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祁永先生与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扬合伙”）于2023年12月6日签署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15,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转让给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近期公司股价受到二级市场波动影响，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祁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扬合伙于2024年4月17签署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就原协议第二条中的2.2协议股份转让作价及转让款进行调整。

● 本次受让方瑞扬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天津瑞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扬咨询”），瑞扬咨询持有瑞扬合伙股权比例为0.01%，瑞扬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恒宇1991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持股比例为99.99%。卢云慧女士为“恒宇1991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的唯一委托人，受托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进行管理、运用，受益人为卢云慧女士及其家庭成员。瑞扬合伙为卢云慧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卢云慧女士和祁永先生为夫妻关系，因此瑞扬合伙、卢云慧女士及祁永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 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具体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实际控制人祁永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扬合伙”）签署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15,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转让给瑞扬合伙。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祁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扬合伙于2024年4月17签署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近期由于公司股价受到二级市场波动影响，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原协议第二条中的2.2协议股份转让作价及转让款进行调整，修改内容如下：

1、原协议内容（变更前）：

2.2协议股份转让作价及转让款

作为受让方按照本协议条款及条件受让协议股份的对价，双方同意，本次协议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格参考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以下简称“转让单价”）确定，具体价格为7.83元/股，总转让款为12,214.80万元人民币。

2、补充协议内容（变更后）：

2.2协议股份转让作价及转让款

作为受让方按照本补充协议条款及条件受让协议股份的对价，双方同意，本次协议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格参考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以下简称 “转让单价”）确定，具体价格为5.10元/股，总转让款为7,956万元人民币。

原协议其他约定条款不变，继续有效，原协议与本协议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二、签署补充协议后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祁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扬合伙于2024年4月17签署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15,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给瑞扬合伙，转让价格为5.10元/股，总转让款为7,956万元人民币。

因祁永先生与瑞扬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转让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卢云慧女士、祁永先生。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前后，祁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祁永	70,200,000	22.50%	54,600,000	17.50%
卢云慧	93,915,120	30.10%	93,915,120	30.10%
瑞扬合伙	31,200,000	10.00%	46,800,000	15.00%
卢云平	1,018,969	0.33%	1,018,969	0.33%
合计	196,334,089	62.93%	196,334,089	62.93%

注1：祁永与卢云慧为夫妻关系，卢云平与卢云慧为姐弟关系。

注2：卢云慧与瑞扬合伙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4月16日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三、权益变动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祁永，男，中国国籍，几内亚比绍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64XXXXXXXX，住所：天津市河西区。

（二）受让方

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829F2570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2398号）

4、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瑞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8,536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比例：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宇1991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持股比例为99.99%，瑞扬咨询持股0.01%。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1、恒宇1991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1）委托人：卢云慧

（2）受托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受益人：卢云慧女士及其家庭成员

（4）信托类型：家族信托

（5）信托期限：20年

二、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变更后）

1、股权转让双方

转让方：祁永

受让方：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标的股份：绿茵生态15,600,000股

3、转让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

4、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5、股份转让价格与支付安排

转让价款：7,956万元

资金来源：卢云慧女士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卢云慧女士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恒宇1991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下称“家族信托”），家族信托以委托人向家族信托交付资金出资认缴持有瑞扬合伙99.99%的合伙份额，卢云慧与祁永作为股东共同成立的瑞扬咨询出资认缴其持有瑞扬合伙企业0.01%的合伙份额，瑞扬合伙用资本金受让祁永先生持有的5%绿茵生态股份。

支付安排：过户完成确认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全部转让款

四、所涉及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1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3年8月1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4年4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 点彭博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MID 定盘价

6、产品收益测算方法：实际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7月17日

8、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后2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提前终止：成都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提前终止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1、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2、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3、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I 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O。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3年6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614 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3年9月2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3年6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3年10月8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3年9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350 期” 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3年12月26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3年10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DZ-2023459）。该产品于2024年1月9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3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406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4年1月10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4年1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23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4年4月11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4年1月1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4年4月1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4年3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262 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9、2024年4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4月18日起，国泰君安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泰君安证券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国泰君安证券。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国泰君安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国泰君安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国泰君安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钱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罗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钱进			
任职日期	2024-04-16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钱进女士，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曾先后担任广发银行利率衍生品交易员、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收基金经理。2023年9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04-1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6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豫71执恢4号之五十一、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共4份，裁定对公司4个一般存款账户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账户及资金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元）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营业部	110*******9003	一般存款户	101,560.98
	浦发银行******支行	351*************0743	一般存款户	82,323.85
	民生银行****支行	632**1683	一般存款户	10,217.35
	中国银行******支行	130*****5490	一般存款户	138,550.52
合计				332,652.70

二、尚未解除冻结的账户及资金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分行	289**********1121	基本存款户	84,657,330.00
	****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820**********8332	一般存款户	9,523.82
合计				84,666,853.82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和使用，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剩余基本存款账户和1个一般存款账户尚未解除冻结，目前合计冻结资金为84,666,853.82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65%。尚未解除冻结的账户及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处理剩余账户解冻事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4）豫71执恢4号之五十一、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2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741,2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17%，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9,581,776.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0113破47号-1），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就与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汽车”）签订的《采购合同书》所涉及的合同纠纷事项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本次诉讼事的进展情况

因知行汽车资不抵债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天津福臻已申请撤诉。近日，天津福臻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0113破47号-1），法院正式宣告债务人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破产。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披露的诉讼公告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福臻已在以前年度计提知行汽车相关债权的坏账准备，本次诉讼进展预计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存在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网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至4月24日(星期三)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poly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分红方案等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4月25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分红方案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管理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至4月24日(星期三)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poly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898833

联系邮箱：stock@poly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23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0,2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8.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00元/股-12.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4年4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30,24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12.15元/股、最低价为12.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8.4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旗下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认购旗下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实施1折费率优惠（固定金额认购费用除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A

基金代码：020901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的《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客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客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